

(上接B064版)

(1)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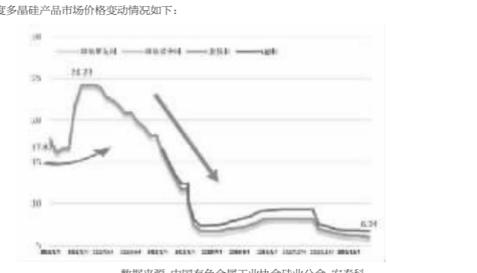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均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相关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期间	预期收益情况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池多晶硅项目	1,999,119.87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预期收益良好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池多晶硅项目	1,999,089.73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预期收益良好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池多晶硅项目	620,000.00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预期收益良好
其他在建工程	481,138.00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预期收益良好
合计	3,418,798.60		

在项目立项初期,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

(2)受市场短期波动影响,光伏产业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23年末,受光伏市场短期竞争因素影响,光伏产业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以多晶硅为例,2023年度多晶硅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分会、安泰科

2023年末,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尽管中国光伏行业当前面临一些阶段性和结构性的不利风险,但这些风险实际上是在行业发展的正常范围之内。

首先,阶段性产能过剩是一个在多个行业中都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光伏行业总体属于泛半导体领域,具有周期性发展特征,阶段性过剩是行业正常属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近年来光伏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在75%至90%的水平。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分会统计,2024年光伏全球硅片装机产能预期在570GW,故目前行业供需关系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其次,适逢的供大于求实际上有利于行业发展。在过去的20年里,我国的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的起伏和洗牌,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而一些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脱颖而出,成为领军企业。今年5月起,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现象日益显著,这种趋势有助于行业产能加速消化,各生产环节的落后产能竞争力量下降会面临出清。充分竞争能够帮助整个行业的进步,使得我国的光伏产业在全球市场上拥有领先的竞争优势。

3.同行业公司投资规模

2023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达216.86GW,累计装机规模达609.65GW,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增加148.1%,光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将成为我国的主要发电方式之一。在光伏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行业内上市公司于2023年度陆续投产,部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投产产能	投产项目所属的在建工程(万元)
隆基绿能(601012)	单晶硅	1000M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大全能源(603301)	多晶硅	1000MW	60,330.00
通晟光伏(600893)	多晶硅	1000MW	763,403.64
晶澳科技(002459)	单晶硅	2000M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科能源(605111)	单晶硅	3000M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澳科技(002459)	单晶硅	4000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科能源(605111)	单晶硅	4000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澳科技(002459)	单晶硅	4000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科能源(605111)	单晶硅	4000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澳科技(002459)	单晶硅	4000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晶科能源(605111)	单晶硅	4000W	本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布局合理化和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在光伏产业中的竞争力。

4.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客户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79,40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	794,40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扣除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C=A-B	463,403.00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在偿还原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款的票后,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53,1653.60万元和7175,670.14万元,可以在在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另外,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多方面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在建工程建设。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并产生收益,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进行大额投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结合在建项目建设进展,达到可使用条件等因素说明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并结合主要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对在建工程进行转固。2023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池多晶硅项目	光伏产业	1,999,119.87	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推进,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池多晶硅项目	光伏产业	1,999,089.73	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推进,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池多晶硅项目	光伏产业	620,000.00	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推进,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其他在建工程		481,138.00	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推进,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合计		3,418,798.60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期末尚未处于建设阶段或试运行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结合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在建工程项目因领域前景等,说明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形,测算方法及依据,进一步核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3,418,798.61	894,903.80	0.00	3,418,798.61
机器设备	3,115,300.00	894,903.80	0.00	2,220,396.20

除少量零星设备存在减值外,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测算方法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工业硅、光伏产业等业务领域,2023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上述领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有机硅	工业硅	光伏产业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	公司最近未发生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情形	公司最近未发生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情形	公司最近未发生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情形
2	资产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023年,有机硅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回升,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资产减值风险较低	2023年,工业硅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资产减值风险较低	2023年,光伏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资产减值风险较低
3	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4	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其他足以证明资产实质上已经减值或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资产不存在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减值或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资产不存在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减值或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资产不存在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减值或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由上述分析可知,除少量零星设备存在减值外,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师核查看点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背景;
 - (2)获取2023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分析项目可行性;
 - (3)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投资规模,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
 - (4)了解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
 - (5)结合在建工程涉及项目的投资背景、可行性分析、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同行业公司投资规模,以及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等,分析公司大额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6)现场查看2023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 (7)结合现场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逐个分析判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有减值迹象。
2. 核查结论:
 - (1)公司进行大额投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2)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固定资产的情形;
 - (3)除少量零星设备存在减值外,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3.66亿元,同比增长30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导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为39.21亿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96.714%。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068万元,计提比例6.62%。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改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资信情况、交易内容、欠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改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39,210,000.00	1,366,000.00	3.48%	否	1-12个月	39,210,000.00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29,260,000.00	1,366,000.00	4.67%	否	1-12个月	29,260,000.00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2,900,000.00	60,000.00	2.07%	否	1-12个月	2,900,000.00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2,700,000.00	200,000.00	7.41%	否	1-12个月	2,700,000.00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4,800,000.00	280,000.00	5.83%	否	1-12个月	4,800,000.00
合计	80,970,000.00	4,992,000.00	6.16%	否		80,970,000.00

客户C应收账款9,096.96万元,其中账龄在3个月内应收账款金额2.00万元,为前次销售合同尾款,其余账龄均在1个月内;客户E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4,997.07万元,其中账龄在2个月以内应收账款金额1.31万元,为前次销售合同尾款,其余账龄均在1个月内。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的余额占总金额的97.14%,公司销售部门以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及时催收,截至202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均予以回款。

2.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改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改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政策方面,工业硅及有机硅产品属于工业品,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信用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历史合作、销售回款以及当地商业环境情况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

期:(一)针对初次合作或合作时间较短、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二)针对部分合作稳定且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其一定额度的信用额度,其在信用额度内可灵活安排付款;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客户的购销合同中约定为电汇、承兑方式。2023年,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80,970,000.00	52,537,000.00	54.21%
营业收入	1,967,263.20	1,028,038.14	92.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1.16%	51.14%	-19.72%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07,048.44万元(增长幅度为292.41%),其中工业硅应收账款增加1106,817.60万元,2023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双碳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光伏行业蓬勃发展,对多晶硅需求量大增加,进而工业硅的需求量增加,导致2023年四季度工业硅销售金额达到32.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6亿元(增长幅度为33.26%),从而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工业硅和有机硅产品。目前市场上尚无以工业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现将有机硅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东岳硅材(832002)	1,465,110.00	1,108,274.10	132.19%
中德新能源(605111)	1,305,000.00	5,476,319.10	23.83%
中德新能源(605111)	2,930,500.00	3,003,207.10	97.58%
中德新能源(605111)	4,618,000.00	3,224,138.10	143.23%
中德新能源(605111)	3,430,000.00	2,134,849.10	159.76%
中德新能源(605111)	485,140.00	675,469.10	71.84%
中德新能源(605111)	429,000.00	693,339.10	61.87%
中德新能源(605111)	10,100.00	3,970,200.10	0.25%
中德新能源(605111)	1,254,000.00	1,386,663.10	89.80%
中德新能源(605111)	600.00	677.10	88.61%

2023年,公司有机硅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上升,有机硅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与同行业公司新股份、兴发集团趋势一致。东岳硅材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东岳硅材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70%所致。

(2)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资信情况、交易内容、欠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2023年度期末余额	2022年度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工业硅	39,210,000.00	1,366,000.00	3.48%	否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工业硅	29,260,000.00	1,366,000.00	4.67%	否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工业硅	2,900,000.00	60,000.00	2.07%	否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工业硅	2,700,000.00	200,000.00	7.41%	否
中德新能源产业园	工业硅	4,800,000.00	280,000.00	5.83%	否
合计		80,970,000.00	4,992,000.00	6.16%	

截至2024年4月30日,以上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会计师核查看点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 (3)通过调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和分析主要客户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
 - (4)执行主要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催收工作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对应收账款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改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7)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股权结构,访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 (1)2023年末,受光伏行业客户需求大幅增加,以及该等客户存在信用期的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 (2)公司2023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与前五名欠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负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1.10%,较2021年末和2022年分别增长约27.87个百分点和72.21个百分点。公司货币资金18亿元,短期借款71亿元,长期借款23.92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52亿元,应付款项同比增长73%。

请公司按还款期限列示半年内、一年内、两年内、三年内分别应当偿还的负债金额,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或其他流动性风险,目前债务结构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还款期限列示的应付还债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应当偿还的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1.00	41.30	72.64%
长期借款	146.23	146.23	0.00%
应付票据	1,520.28	290.00	420.79%
应付账款	147.11	88.48	66.24%
合计	2,384.62	566.01	420.7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主要负债系为大规模投资项目发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1年内应偿还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到期后可续贷的短期借款。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共计支付66,567.79万元,占2023年末需在半年内偿还金额的94.97%,期后公司负债偿还情况良好。

(二)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和其他流动性风险,目前债务结构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系公司主动开拓业务的结果

公司在东营工业园区内进行年产20万吨高纯硅项目投资建设,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进行硅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200万吨光伏组件)投资建设,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进行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精密高透光光伏玻璃项目建设,上述投资旨在凭借综合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并增强增长点。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向工业硅下游进一步拓展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形成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的格局,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产能提升。

公司在新疆地区布局石英砂矿产资源,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为未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和矿石质量的稳定性打下坚实基础,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推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而主动开拓业务的结果,公司近三年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现金流较好,亦可以通过多种措施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债务偿付风险和其他流动性风险较低,目前债务结构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外债偿付能力

公司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用优良,截至2023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388.8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1.03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57.80亿元,且在授信额度内借款到期后可申请续贷,授信额度充足,可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4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及金额为44.06亿元。

综上,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推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而主动开拓业务的结果;公司近三年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现金流较好,亦可以通过多种措施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债务偿付风险和其他流动性风险较低,目前债务结构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会计师核查看点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期末长期借款台账、短期借款台账、应付票据台账、应付账款明细,统计半年内、一年内、两年内、三年内分别应当偿还的负债金额;
 - (2)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无形资产明细,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大额项目投资的内容和背景;
 - (3)查阅公司年度报告,统计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抽查主要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查询定期报告,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和其他流动性风险。
2. 核查结论:
 - (1)公司期末主要负债系为大规模投资项目发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1年内应偿还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到期后可续贷的短期借款。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共计支付66,567.79万元,占2023年末需在半年内偿还金额的94.97%,期后公司负债偿还情况良好。
 - (2)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推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而主动开拓业务的结果;公司近三年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现金流较好,亦可以通过多种措施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债务偿付风险和其他流动性风险较低,目前债务结构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本司部分会计估计与各项金融资产增加,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上接B064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含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可支配资金公积中,负责股票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配股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可支配资金公积中,负责股票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配股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将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办理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等;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办理该项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等;
 - (8)授权董事会负责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等;
 - (9)授权董事会负责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在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董事会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其他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法律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如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执行。

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激励授予事宜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予合作协议、办理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前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事宜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均表示: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其他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陈少雄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少雄,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4年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控科副科长;1994年6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2008年1月至今,任该协会生命科学专业委员会会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社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书记、副会长;2010年8月至今,任生物产业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仁济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德普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担任涉及法律纠纷、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14:00-16: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10: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兴路20号工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认为: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